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工作

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监事会全年所召开的 5 次会议。与此同时，按时出席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资人组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与湘潭产投产兴及关联方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与步步高集团及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②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召开高管办公例会，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十分关注和重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督促经营管理团队及时处理所发生的突发状况，从而有效的提升了公司业绩，维护了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5、报告期内，监事会多次组织了全体监事认真地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的各项新规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内幕交易，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并很好地完成经营指标。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至今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

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